

■聚焦 10·31 券商生死大限

综治修成正果 证券业彰显蓬勃生机

□本报记者 李剑锋

随着时间进入 11 月份，券商综合治理特殊期将逐渐告一段落。业内人士认为，历时多年的券商综合治理不但有效化解了证券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更重要的是使一批优质券商脱颖而出，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全行业扭亏为盈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8 月召开“证券公司规范发展座谈会”，一些业内人士将此视为证券业综合治理的发端。在券商信任危机重重的情况下，证监会提出了“三大铁律”，即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严禁挪用客户委托管理的资产，严禁挪用客户托管的债券。而后，监管部门在工作中更加强调了“治病救人”的工作方式，一方面防止出现新的挪用行为，另一方面，则积极着手处置已形成的风险。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从高危券商的风险处置，到行业内的兼并重组、管理层、券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都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仅 2005 年，就有 17 家证券公司因挪用客户保证金、超范围经营委托理财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责令关闭，行业风险得到平稳化解。与此同时，一些风险券商通过兼并重组，大量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逐渐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据不完全统计，在近两年里，被兼并重组的券商已超过 50 家，行业面貌焕然一新。

2006 年，证券业终于迎来全面转机。据 Wind 资讯统计，今年 7 月，47 家券商披露了 2006 年半年度业绩数据，这些券商上半年全部实现盈利，净利润总额达到 86.20 亿元。而去年同期，除三家券商未有公开数据外，其余 44 家中仅有 13 家实现盈利，总体亏损额达到了 12.88 亿元；去年全年，除一家公司未有公开数据外，46 家券商中也仅有 22 家实现盈利，整体亏损额为 27.64 亿元。

发展基础逐步夯实

随着券业的回暖，管理层

也在稳步推进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一方面，历史上导致券商出现比较严重问题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国债回购交易结算制度和资管业务管理制度等得到全面完善和改革，第三方存管制度稳步推进，创新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指标管理办法》等一大批规章制度逐步完备，为券商在整体规范、健康运作的基础上，进入以一整套新规则体系为指针的常规监管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证券行业的监管有效性也大大提高，管理层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依据券商净资本、风控相关规则和高管、内控相关准则、指引等，逐渐形成有效的日常监管，并督促券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内控、规范股东高管行为。而随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出台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长效机制也开始建立。

优质券商脱颖而出

经过这一轮券商整合，以中信证券为代表的优质券商通过托管、收购风险券商的优质资产，实现了低成本的区域扩张，市场份额增长显著。截至目前，已有 18 家券商通过创新类资格评审，25 家券商通过规范类资格评审。作为优质券商的代表，他们正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据统计，今年 1 至 9 月，中信等 10 家大券商已经垄断了市场 50% 以上的股票基金交易量。

与此同时，市场的制度变革不仅极大拓展了传统业务的内涵，而且将加速收费性业务的启动步伐。通过创新发展，资产管理等一批新业务正在逐渐成为券商的重要利润来源，而未来融资融券和金融衍生品业务也有望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券商的盈利模式转型已初露端倪。

“证券业长期上升的通道已经打开，基本面已发生根本转折，我们预期未来 10 年，证券业将步入持续成长期”。国泰君安资深分析师梁静表示。



爱建证券重组方案出水

□本报记者 周宏

备受关注的爱建证券重组方案今日终于水落石出，民营背景的上海汇银投资将出资 6 亿元，成为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而爱建证券在相关债务剥离后将增加注册资本至 11 亿元。

重组方案显示，爱建证券与相关债务人约 17.935 亿元的债务，剥离至上海经

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债券重组平台。上海经怡实业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承让爱建信托持有的全部爱建证券股份。爱建证券增资扩股至 11 亿元。新增的 4.5 亿元出资由上海汇银投资完成。汇银投资同时以 1.5 亿元的价格受让宁波金港信托持有的爱建证券股权。

重组完成后，公司第一

大股东将由上海汇银投资出任，占股比例 54.54%。上海经怡实业占股 19.32%，位列第二大股东。爱建股份和爱建股份的子公司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占股 11.82% 和 8.41%。原股东中泰信托 5.91% 的股权转让在未来转让给爱建股份。

上海汇银投资由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23 亿元。

江南证券火线闯关

□本报记者 屈红燕

在深圳中航集团的全力护送下，江南证券得以在 10 月 31 日大限来临之际顺利火线闯关。

据了解，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财务重组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 54142 万元，净资本达 20202

万元，达到《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有关净资产指标的要求，具备成为规范类券商的主要条件。

旗下拥有 4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深圳的深圳中航集团成为江

南证券的绝对控股股东，其股

权占比在 80% 以上。相关资料

显示，江南证券的股权分布比

例为江南信托 57.7%，中航技

新银河预计 11 月中旬挂牌

□本报记者 商文

银河证券重组工作进展顺利。记者了解到的最新信息显示，有关方面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部完成了重组有关文件的报送，现在只等

监管部门批准，以便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按目前的进展情况

状况推测，银河证券有望在

11 月中旬完成挂牌，挂牌时间甚至还有可能提前。

银河证券的最终重组方案是：汇金公司向银河证券注

资 60 亿元人民币，老银河证券所有问题资产将全部剥离。

银河证券原有遗留问题得到

妥善解决后，监管部门要求的

客户资产完整性亦能得到保

证。市场人士普遍认为，这个

最终方案实现了多赢。

A50 股指期货案有果 新华富时一审败诉

法院判定新华富时支付违约金 2 万美元，解除《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其附件

□本报记者 王璐

昨天下午 1:45 分，备受瞩目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证券信息合同纠纷案，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第二十八法庭进行了一审宣判。几乎没有悬念，上证所信息公司胜诉。法院判定两公司此前签订的《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附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解除；新华富时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 万美元。

双方各执一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今年 8 月 23 日受理此案，受理后依法使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提起反诉，法院受理后进行合并审理。

原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称，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其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使用许可证》，但被告却未经原告书面许可擅自允许新加坡交易所实时发布的“中国 A50 指数”开发“中国 A50 指数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原告曾要求被告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但被告不予改正。为此，原告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其附件。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美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律师费。

被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对实时股票行情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因为上证所公示实时股票行情是其法定义务，实时股票行情是公开资讯，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上证所及原告根本无权限制被告使用。“中国 A50 指数”是被告选择 50 只股票的实时行情，通过复杂计算而编制的，被告有权依法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被告与新加坡交易所合作开发的中国 A50 指数期货，是以中国 A50 指数为基础的，不属于合同限制使用的范围，故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被告提出反诉称，合同中限制被告使用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的约定，属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情况，故请求法院撤销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以及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使用许可证》，并要求对方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认为被告违反合同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独家全权经营该所证券信息的机构。2005 年 12 月 29 日，原、被告签订《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原告许可被告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信息一年。该合同明确，该合同及可证书记载的上证所证券信息的一切权利归上证所

有；未经原告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上证所证券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根据该合同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使用许可证》，被告许可使用的信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时股票行情”，用途为“许可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时股票行情编制指数（仅包括列明的 13 种及上述指定指数的变形指数）”，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被告为此应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付款 1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被告据此编制包括中国 A50 指数在内的相关指数，但迄今未支付相应款项。今年 9 月 5 日，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了 SGX 新华富时中国 A50 指数期货，该指数期货属金融衍生产品，是以被告编制的中国 A50 指数为基础，被告与新加坡交易所共同开发，在中国 A50 指数成份股中包含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8 种股票。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附件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原、被告据此建立证券信息合同关系，双方均应全面、客观地履行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信息即实时股票行情，被告亦应恪守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原告书面

许可，被告不得对上证所证券信息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且该条款对“使用”的含义作了明确的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据此，被告不得擅自利用原告提供的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开发衍生产品。

法院认为，被告开发、上市中国 A50 指数期货的行为，实质就是利用原告按约提供的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开发了衍生产品，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被告为此应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付款 1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被告据此编制包括中国 A50 指数在内的相关指数，但迄今未支付相应款项。今年 9 月 5 日，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了 SGX 新华富时中国 A50 指数期货，该指数期货属金融衍生产品，是以被告编制的中国 A50 指数为基础，被告与新加坡交易所共同开发，在中国 A50 指数成份股中包含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8 种股票。

资料显示，今年 7 月 24 日，新加坡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 9 月 5 日将上市新华富时中国 A50 股指期货的计划，这是以国内 A 股指数为标的指数期货的第一个海外版本。8 月份，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以“违反许可合同”为名，将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供该指数的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告上法庭。但新华

反诉不被支持

被告反诉称合同有关条款及附件因违法和显失公平而请求法院撤销，因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被告作为专业编制指数的知名企业，在知晓实时股票行情的作用和价值的情况下自愿无偿接受原告提供的实时股票行情并愿意支付相对应价，其后双方又实际履行了该合同，说明被告明确知晓己方在该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故被告提出的反诉请求

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另按合同约定，如被告违约且未在原告书面整改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改正，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按授权许可费和用户使用费之和的两倍计付违约金，故原告据此主张解除合同及被告支付违约金 2 万美元，亦属合理。

鉴于上述各项理由，法院做出如下判决：一、原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及附件

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解除；二、被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 万美元；三、原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四、反诉原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此外，本案所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71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1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负担。

■记者观察

新交所 A50 指数期货缺乏合法性基础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昨天一审判决“A50 商业合同纠纷案”新华富时违约，这正式宣告今年 9 月初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国 A50 股指期货产品丧失合法性基础。

目前，法院已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定上证信息胜诉。据此，有关法律专家表示，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华富时只有编制指数的权利，而没有将所编制的指数授权给第三方进行衍生品开发的权利。他说，新华富时与新加坡交易所共同开发上市了中国 A50 指数期货，在此过程中新华富时虽然未将上证所实时股票行情直接提供给他使用，但中国 A50 指数期货的基础即是其编制的中国 A50 指数，其成

份股包含了在上证所上市的 38 种股票，新华富时根据这些实时股票行情和深交所的 12 种实时股票行情编制了动态的、即时的中国 A50 指数。

鉴于此，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中国 A50 指数期货的主要内容，即中国 A 股上市的 50 种股票的实时行情，新华富时编制中国 A50 指数正是完全使用了上证信息提供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8 种股票的实时行情。如果新华富时不能自上证信息处获取上述股票实时行情，就无法开发并上市中国 A50 指数期货。所以，新华富时开发、上市中国 A50 指数期货的行为，实质就是利用上证信息提供的实时股票行情，即新华富时开发、上市中国 A50 指数期货的基础是非法的。

该法律专家最后表示，任何商业行为必须具备合法性基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任何品种，其标的必须不能存在法律瑕疵。否则，新加坡交易所本身将被诟病，而更重要的是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无法保障。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太阳纸业	7500	10月 23 日-27 日	10月 31 日、11月 1 日	002078	11月 1 日	16.70	6000
中财科技	3790	10月 26 日-31 日	11月 2 日、11月 3 日	002080	11月 3 日	—	—
金螳螂	2400	10月 26 日-30 日	11月 1 日、11月 2 日	002081	11月 2 日	12.80	1920
栋梁新材	2500-3000	10月 26 日-31 日	11月 2 日、11月 3 日	002082	11月 3 日	—	—

金螳螂发行价定为 12.80 元

□本报记者 朱绍勇

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配售数量为 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网下配售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网上发行时间为 11 月 2 日，申购代码为 002081。

本次发行